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堂

選任辯護人 王志平律師
被 告 梁洛承

鄭舜延

賴美菊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被 告 莊復凱

劉文龍

張莉萍

徐盛傳

楊光超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被 告 陳志濱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8037號、第22848號、第24948號、第27606號、第31865號、107年度偵字第2470號、第325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1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拾玖條第壹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2 犯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3 犯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4 犯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A 1 5 犯如附表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二
03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A 1 6 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06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7 元折算壹日。

08 A 1 7 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09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0 元折算壹日。

11 A 1 8 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12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A 1 9 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
15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A 2 0 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
18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9 元折算壹日。

20 犯罪事實

21 一、緣 A 0 9、A 1 0（均由本院另行審理）明知黃建誠（業已
22 死亡，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國
23 立暨南大學（下稱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長，負責依政府
24 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暨南大學「105年度空調、熱水、照明
25 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統包工程」（下稱上
26 開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標案），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
27 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而應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且明知 A 1 0
28 以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名義取得上開105年度節能統包
29 工程標案，中華電信公司南區分公司另與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30 （下稱可翔公司）簽約將除上開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標案
31 節能監控系統外，其餘設計、設備、施工等工項分包予可翔

01 公司實際承作，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
02 聯絡，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31日決標後某日，經黃建誠
03 向A 1 0表示稱：上開105年度節能統包工程標案需收取可
04 翔公司承攬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198萬4300元）百分之
05 8（1198萬4300元*百分之8=95萬8744元）回扣賄款等語而行
06 求，並經A 0 9同意而期約之。A 0 9、A 1 0於106年6月
07 間，指示可翔公司會計人員於106年6月19日自可翔公司申設
08 之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25
09 8萬元，由A 0 9轉交予A 1 0，並由A 1 0於國道三號南
10 投交流道附近，交付35萬9529元予黃建誠。嗣A 1 1、黃建
11 誠均明知原放置於黃建誠位於暨南大學宿舍內床墊及背包內
12 信封袋2只（內裝有40萬元現金）中之現金35萬9529元，為
13 黃建誠上開收受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款回扣，而屬洗錢防制
14 法第2條第1款所稱特定犯罪所得，竟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站調查官於106年6月
16 22日搜索黃建誠位於暨南大學辦公室時，因擔心當日調查官
17 可能持票搜索黃建誠所使用暨南大學宿舍，竟基於隱匿特定
18 犯罪所得所在、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之洗錢犯
19 意，由黃建誠於同日指示A 1 1先行離開暨南大學辦公室，
20 並前往宿舍內取出分別藏放宿舍內床墊及背包內之上開信封
21 袋2只，且先持往暨南大學校內總配電站儲藏室內隱匿犯罪
22 所得之所在；並再於翌日轉交付予不知情之游世聰，轉而藏
23 匿寄放於游世聰位於臺中市東區建德街處所而接續隱匿之。

24 二、A 0 9（經本院另行審理）為可翔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屬商
25 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A 1 4為可翔公司所雇用會計而
26 屬商業會計法所稱會計人員；A 1 2、A 1 3均為可翔公司
27 股東；A 1 5為浦力特有限公司（下稱埔力特公司）負責
28 人；A 1 6為力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力碩公司）負責人；
29 A 1 7為上群休閒水藝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上群公司）登記
30 負責人，A 1 8為A 1 7配偶且擔任上群公司實際負責人；
31 A 1 9為勝睿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勝睿公司）負責人；A 2

0 為捷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捷暉公司）負責人。渠等於102年10月至12月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A 0 9、A 1 3、A 1 2、A 1 4、A 1 5、A 1 6 等均明知可翔公司於附表一所示開立發票日期，並未與力碩公司為附表一所示發票所載交易；詎A 1 3、A 1 2、A 1 4、A 1 5、A 1 6 基於幫助可翔公司以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A 1 3、A 1 2、A 1 4、A 1 5、A 1 6 及A 0 9 基於製作力碩公司不實會計憑證、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聯絡，委由A 0 9、A 1 2 聯繫A 1 5，再委由A 1 5 轉聯繫A 1 6，並由A 1 6 製作如附表一所示力碩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 取得附表一所示不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 依附表一所示不實發票內容，而製作可翔公司如附表一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司會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一所示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可扣抵進項稅額，而以此詐欺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二) A 0 9、A 1 3、A 1 2、A 1 4、A 1 5、A 1 8、A 1 7 均明知可翔公司並未與上群公司為附表二所示發票所載交易，A 1 3、A 1 2、A 1 4、A 1 5、A 1 8、A 1 7 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且A 1 3、A 1 2、A 1 4、A 1 5、A 1 7、A 1 8 及A 0 9 基於製作上群公司不實會計憑證、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聯絡，委由A 0 9、A 1 2 聯繫A 1 5，再委由A 1 5 轉聯繫A 1 8、A 1 7，並由A 1 8、A 1 7 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上群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 取得附表二所示不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 依附表二所示不實發票內容，而製作可翔公司如附表二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司會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二所示發票作為

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可扣抵進項稅額，而以此詐欺之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三)A 0 9、A 1 3、A 1 2、A 1 4、A 1 9均明知可翔公司並未與勝睿公司為附表三所示發票所載交易，A 1 3、A 1 2、A 1 4、A 1 9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且A 1 3、A 1 2、A 1 4、A 1 9及A 0 9基於製作勝睿公司不實會計憑證及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聯絡，委由A 0 9聯繫A 1 9，並由A 1 9製作如附表三所示勝睿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取得附表三所示不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依附表三所示不實發票內容，而製作可翔公司如附表三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司會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三所示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可扣抵進項稅額，而以此詐欺之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四)A 0 9、A 1 3、A 1 2、A 1 4、A 2 0均明知可翔公司並未與捷暉公司為附表四所示發票所載交易，A 1 3、A 1 2、A 1 4、A 2 0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且A 1 3、A 1 2、A 1 4、A 2 0及A 0 9基於製作捷暉公司不實會計憑證及製作可翔公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之犯意聯絡，委由A 1 2、A 1 3聯繫A 2 0，並由A 2 0製作如附表四所示捷暉公司不實發票並交付予A 0 9。A 0 9取得附表四所示不實發票後，即交由A 1 4依附表四所示不實發票內容，而製作不實可翔公司如附表四傳票欄所示不實傳票並記入可翔公司會計帳冊；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以附表四所示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可翔

01 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
02 實之可扣抵進項稅額，而以此詐欺之方法，使可翔公司逃漏
03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
04 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05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
06 機動工作站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犯罪事實之認定：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A 1 1、A 1 2、A 1 3、A 1
10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於
11 調查、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A 1 1部分：見106
12 他7682卷第195至197頁反面、第199至201頁、第394至398頁
13 反面、本院卷二第23至26頁、卷五第150頁、第313頁；A 1
14 2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卷第36至40頁反面、106偵2
15 2848卷（貪）卷第337頁至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四第
16 219至262頁、卷五第150至151頁、第313頁；A 1 3部分：
17 見106偵18037卷三第40至44頁、第72至75頁、第335頁反面
18 至336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四第219至262頁、卷五第15
19 1至152頁、第313頁；A 1 4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
20 卷第202至212頁、第312至315頁、106偵22848卷（貪）卷第
21 342至343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四第219至262頁、卷五
22 第152至153頁、第313頁；A 1 5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
23 第156至158頁、第161至166頁、第340頁反面至341頁、本院
24 卷二第171頁、卷四第219至262頁、卷五第196至197頁、第3
25 13頁；A 1 6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76至78頁、第100
26 至102頁、第334頁反面至335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
27 四第219至262頁、卷五第197頁、第384至386頁；A 1 7部
28 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103至105頁、第114至116頁反面、
29 106偵31865卷第255至256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四第219
30 至262頁、卷五第197頁、第313頁；A 1 8部分：見106偵18
31 037卷三第115頁反面至116頁反面、106偵31865卷第256至25

01 6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四第219至262頁、卷五第19
02 7頁、第313頁；A 1 9 部分：見106偵18037卷三第120至122
03 頁、第135至137頁、第331至332頁、本院卷二第171頁、卷
04 四第219至262頁、卷五第197頁、第313頁；A 2 0 部分106
05 偵18037卷三第138至140頁、第153至155頁、第341至341頁
06 反面、本院卷二第171頁、卷四第219至262頁、卷五第197至
07 198頁、第31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A 1 0、
08 證人黃建誠、游世聰於調查、偵訊時證述、證人顏美香於調
09 查時之情節均相符合（A 0 9 部分：見106偵22848卷（商）
10 卷第98至109頁反面、第196至199頁、106偵22848卷（貪）
11 第96至100頁反面、第116至121頁、第334頁反面至336頁、
12 第394至396頁、106他7682卷第221至224頁反面、第249至25
13 8頁、第363至366頁反面、第380至384頁；A 1 0 部分：見1
14 06他7682卷第157至162頁、第185至189頁、第351至354頁、
15 第357至362頁、第389頁反面至391頁反面、106偵22848卷
16 （貪）第377頁；黃建誠部分：見106偵27606卷第43至48頁
17 反面、第90至95頁、第147頁反面、第156至163頁；游世聰
18 部分：見106他7682卷第217至220頁、106偵27606卷第26至2
19 8頁、107偵2470卷第82至85頁反面；顏美香部分：見106偵1
20 8037卷二第103至107頁），並有可翔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
21 同意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法務部調查局數位
22 證據袋A 0 9 使用隨身碟、A 0 9 使用隨身碟扣押物編號1-
23 10路徑、力碩公司、上群公司、勝睿公司、捷暉公司102年
24 度開立發票相關資料、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搜索扣押
25 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00號，受搜索
26 人：可翔公司）、暨南大學更正決標公告（公告日：105年0
27 9月23日）、可翔、浦力特、力碩、上群、勝睿、捷暉等6間
28 公司不實進項發票及不實傳票等相關資料（見106偵22848卷
29 （商）第41至48頁反面、第50頁反面、第66頁、第67至68
30 頁、第111至112頁反面、第116至116頁反面、第141頁、第1
31 43至193頁反面、第214至215頁反面、第333頁反面至336

頁、第353至353頁反面）、顏美香個人電腦列印資料：可翔公司101年1月1日～106年2月28日應付帳款統計表、顏美香個人隨身碟列印資料、可翔科技有限公司106年6月20日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可翔科技有限公司0000000明細分類帳、「工程帳務-104年0327」資料（見106偵18037卷二第111至112頁、第117至118頁、第121至122頁）、可翔公司102年10月至12月購買虛偽發票統計表、力碩公司不實進項發票及不實傳票等資料、上群公司不實進項發票及不實傳票等資料、勝睿公司不實進項發票及不實傳票等資料、捷暉公司不實進項發票及不實傳票等資料（見106偵18037卷三第79頁、第81至99頁反面、第108至113頁反面、第126至134頁反面、第144至152頁反面）、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年8月24日調振廉字第10575550580號函、附件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資料影本、附件二：經濟部商業司之可翔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三：經濟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輔助要點」、本院105年聲監字第3113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通訊監察譯文表（見105他5640卷第1至8頁、第49至55頁）、本院105年聲監續字第3408號、105年聲監續字第3776號、106年聲監續字第88號、105年聲監續字第3774號、106年聲監續字第85號、105年聲監字第3380號、106年聲監續字第82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通訊監察譯文表（見106警聲調550卷第20至38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6年11月22日刑事案件移送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600287280號函檢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監察室106年9月14日中區國稅監字第106040259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6年11月13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60456717號函、105年專案契約書（見106偵31865卷第38至45頁、第54至64頁、第199至202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7年1月5日刑事案件移送書、107年度保管字第48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7偵2470卷第22至29頁、第63頁）、暨

南大學公開招標公告（公告日：105年5月10日）、105年度
節能工程內部工程帳冊「案件名稱：暨南大學105」、105年
度節能工程相關傳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太平分行106年8月
30日國世太平字第1060000069號函檢附可翔科技有限公司申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表（交易日期：105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台
中商業銀行106年9月20日中業執字第1060026004號函檢附帳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交
易明細（交易日期：106年6月1日至106年8月30日）、A 0
9提供案件名稱暨南大學102、暨大105、暨大105維運工程
總價等付款明細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執行處所：南投縣○里
鎮○○路0號黃建誠個人使用空間，受搜索人：黃建誠）、
通訊監察譯文表（監聽對象：黃建誠，監聽電話：00000000
00，通話對象：A 1 4、鄭宇忠）、黃建誠收受可翔工司暨
大105年工程標案現金統計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1
06年10月30日國世文心字第1060000071號函檢附帳號000000
000000號臨櫃辦理5筆交易提款單等資料（見106他7682卷第
126至127頁反面、第172至183頁反面、第247頁、第295頁反
面至298頁、第325頁、第367至372頁反面）、法務部調查局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區○
○路000號，受搜索人：游世聰，扣押物品：現金20萬
元）、暨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105年4月18日、105年4月26
日、105年5月2日、105年5月5日、105年5月17日、105年6月
6日、105年10月31日、105年11月28日、105年12月7日內部
簽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7年03月09日暨校總字第1070002
489號函檢附各節能專案說明資料（見106偵27606卷第31至3
5頁、第71至77頁、第227至294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
鹿稽徵所108年6月14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81454377號
移文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7月22日中區國稅一字第10
80008377號函暨檢附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所稅附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7月31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080505763號書函暨檢附：可翔公司營業稅承諾書、可翔公司漏稅額統計（見本院卷二第187頁、第275至283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9年8月17日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092458936號書函、被告A 1 9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被告A 0 9提出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行救濟資料之複查申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月3日函、可翔公司營業稅違章裁處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代收款項款項證明聯（見本院卷四第31頁、第85至87頁、第151至161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查被告等行為後，相關法律修正如下：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條部分：

(1)被告A 1 1行為時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2)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洗錢防制法第3條部分：

(1)被告 A 1 1 行為時即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2)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該次立法理由略以：我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因以「重大犯罪」為規範，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似嫌過高，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為徹底打擊洗錢犯罪行為，並匡正前置犯罪之功能，爰修正第1項本文為「特定犯罪」，並於第1款明定採取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規範門檻；為配合第1款規定門檻降低，

01 原各款之法定刑符合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刑之罪者，即有修正必要，爰修正原第1項第2款至第4
03 款、第7款、第8款及第10款之款次後，列為修正條文第
04 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10款；另刪除原第1項第5
05 款、第6款、第8款、第9款、第11款至第17款之規定。

06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
08 之罪：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就第一款部分僅刪除「以上之刑」贅字。

10 (4)從而，就前置犯罪（行為時為重大犯罪、105年12月28
11 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則為特定犯罪）而言，被
12 告A 1 1隱匿黃建誠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款之犯
13 罪所得之行為，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
14 款之重大犯罪，亦符合105年12月28日、113年7月31日
15 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無論
16 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行法，均構成洗錢犯罪。

17 3.有關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罪部分：

18 (1)被告A 1 1行為時即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19 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2)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25 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將原條文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移
27 列第14條，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1項，罰金刑部分由
28 「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變更為「併科5百萬元以下
29 罰金」，並增定第2項未遂犯及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30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3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除將原條文第14條移列第
06 19條，並刪除第3項之規定外，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08 區分不同刑度。

09 4. 自白減刑部分：

10 (1)被告 A 1 1 行為時即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犯前4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
12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6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4 (2)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3)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0 (4)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5. 經查，本案被告 A 1 1 隱匿黃建誠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
27 受賄款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無論依行為時法、中
28 間時法及現行法，均構成洗錢犯罪，已如前述。本案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 A 1 1 已於偵查
30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於本案犯行中並未獲有
31 任何報酬，符合行為時、中間時及現行法之自白減刑規

01 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2 刑1月至6年11月、中間時法之量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
03 現行法之量刑範圍為3月至4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
04 果，現行法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行為時法、中間時
05 法為低，較有利於被告A 1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6 定，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規定，對被告A 1 1較為有利。

08 (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部分：

09 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
10 A 1 8、A 1 9、A 2 0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於103
11 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6日施行，然僅修正該條第3
12 項，第1項、第2項規定均未修正；復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
13 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14 項原規定為：「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110年
16 12月17日修正後則規定為：「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
17 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18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罰金為併科之刑，且提高
19 刑度，並未有利於被告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0 適用最有利於被告等之行為時法，即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
21 （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論
22 處。

23 (三)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該法第4條所

24 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查被
25 告A 1 8為犯罪事實二(二)所示行為時，公司法第8條第3項係
26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
27 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
28 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
29 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
30 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該
31 條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為：「『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

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並於同年11月1日施行，堪認此次修正後，第3項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祇須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可成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犯罪主體。準此，公司法前開修正，影響商業會計法第71條有關「商業負責人」構成要件之解釋，是商業會計法71條規定固未修正，然實際上已擴張處罰範圍，且不利於被告A 1 8，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示部分，應依較有利被告A 1 8之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即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資以認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商業負責人」範圍。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類。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95年5月24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15條至第17條定有明文。又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此於業者申報進出口檢附發票，以供查核應否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其稅額多寡或有無溢付而應予退還營業稅等情形時，該等發票自亦為交易憑證，其屬於會計憑證之性質並無改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

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係屬因身份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份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須與具有該身份者共同犯上開之罪，始有適用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3號、94年度台上字第7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文龍係力碩公司之負責人、被告A 1 7係上群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A 1 9係勝睿公司之負責人、被告A 2 0係捷暉公司之負責人、被告A 1 4係可翔公司會計人員、同案被告A 0 9係可翔公司之負責人，自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而被告A 1 8雖為上群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其於行為時，因公司法第8條第3項尚未修正施行，固非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之商業負責人，且依卷內事證，其亦不具主辦、經辦會計人員身分，惟被告A 1 8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示犯行，乃係無身分之人而與該身分之人即被告A 1 7共同實行犯罪，雖無特定身分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仍以正犯論。另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雖非附表一至四之公司負責人、主辦、經辦會計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然渠等與被告A 1 6、A 1 7、A 1 9、A 2 0共同實施上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行；被告A 1 2、A 1 3、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雖非可翔公司之負責人、主辦、經辦會計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然渠等與被告A 1 4、同案被告A 0 9共同實施上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之犯行，均係無身分之人而與該身分之人共同實行犯罪，渠等雖無特定身分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仍以正犯論。

01 四、所犯罪名

02 (一)核被告A 1 1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A 1 1藏匿犯罪所得於儲藏
04 室及再行轉而藏於不知情之證人游世聰處住所，應視為數個
05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僅論以接
06 續犯之一罪。

07 (二)核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就犯罪事
08 實二(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09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記入帳冊罪及修正前稅捐
10 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11 (三)核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7、A 1 8
12 就犯罪事實二(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商業會
13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記入帳冊罪及修
14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15 (四)核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9就犯罪事實二(三)
16 (即附表三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17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記入帳冊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18 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19 (五)核被告A 1 2、A 1 3、A 1 4、A 2 0就犯罪事實二(四)
20 (即附表四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2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記入帳冊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22 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23 五、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就附表一編
24 號1至2所示犯行；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
25 A 1 7、A 1 8就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被告A 1 2、
26 A 1 3、A 1 4、A 1 9就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犯行；被告
27 A 1 2、A 1 3、A 1 4、A 2 0就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犯
28 行，與同案被告A 0 9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
29 以共同正犯。

30 六、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
31 A 1 8、A 1 9、A 2 0利用不知情之力碩公司、上群公

01 司、勝睿公司、捷暉公司、可翔公司之會計人員及其他員工
02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以遂行上開犯
03 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04 七、又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05 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
06 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07 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08 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09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10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11 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
12 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
13 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
14 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
15 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判
16 決、101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8 (一)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
19 A 1 8、A 1 9、A 2 0就力碩公司、上群公司、勝睿公
20 司、捷暉公司分別就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各該營業稅每2個月
21 為一期之申報期間內所為多次指示開立統一發票之舉動，屬
22 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
23 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4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25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6 為合理，而應各論以接續犯。

27 (二)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
28 A 1 8、A 1 9、A 2 0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屬會計憑證
29 之統一發票、傳票及記入帳冊行為本身，可認即為幫助他人
30 逃漏營業稅手段之一部分，彼此間行為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
31 為同一，且具有事理上關聯性，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依想

01 像競合犯之概念，被告等於上揭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別間各次
02 所犯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帳冊及幫
03 助他人逃漏稅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前開數罪名之想像競
04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5 罪處斷。

06 (三)被告A 1 2、A 1 3、A 1 4所犯8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
07 行、被告A 1 5所犯4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被告A 1
08 6、A 1 7、A 1 8、A 1 9、A 2 0所犯2次填製不實會
09 計憑證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0 八、刑之減輕事由：

011 (一)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3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1 1於偵訊、本院準備程
014 序及審理時均就其所犯一般洗錢之犯行自白犯罪，又未獲有
015 任何犯罪所得（見106他7682卷第201頁、107偵2470卷第82
016 頁），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017 其刑。

018 (二)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019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020 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 1 2、A 1 3、A 1
021 4、A 1 5、A 1 8關於如附表一至四開立力碩公司、上群
022 公司、勝睿公司、捷暉公司不實發票部分，雖無商業會計法
023 第71條之身分，但與被告A 1 6、A 1 7、A 1 9、A 2 0
024 共犯本案；被告A 1 2、A 1 3、A 1 5、A 1 6、A 1
025 7、A 1 8、A 1 9、A 2 0關於如附表一至四填製可翔公
026 司不實傳票及記入不實帳冊部分，雖無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
027 身分，但與被告A 1 4、共同被告A 0 9共犯本案，而均論
028 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審酌被
029 告等就上開犯行均居於不可或缺之地位，且各有接續多次之
030 犯行，尚非處於僅聽從他人指示行事之邊緣地位，且其等各
031 該犯罪均非偶發，爰均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

其刑。

九、爰審酌被告A 1 1、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前均無犯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69頁），素行尚佳，被告A 1 1為掩飾隱匿黃建誠收受賄款之財物，避免黃建誠受追訴處罰，而為掩飾之洗錢行為，對政府查緝犯罪生重大危害；被告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均知悉擔任公司之負責人，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正當經營事業，承擔處理公司稅務事宜，竟罔顧稅捐公平及國家財政之健全，明知公司與可翔公司並無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交易，仍與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共同以開立不實發票、提供可翔公司製作不實傳票並記入會計帳冊之方式，幫助可翔公司逃漏稅捐，除增加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困難、紊亂稅捐體制外，更影響國家財政及稅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所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A 1 1係聽命黃建誠而代為藏匿賄款回扣35萬9529元，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期間非長、張數有限；暨念其等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可翔公司、被告A 1 9已完成補稅及繳納罰鍰，兼衡渠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所獲利益，以及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目前退休，每月收入4萬1千多元，已婚，子女均成年，父母已過世，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1 2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在做節能工程，月收入約10萬元，已婚，2個兒子，一個大一，一個高一，需要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1 3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在做工程，月收入約8萬元，已婚，2名子女均已成年，需要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1 4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目前在做服飾代工，月收入約1萬多元，已婚，一名兒子已成年，父親過世，母親不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普通；被告A 1 5於本院審理時

01 自陳專科畢業，目前在做工程，月收入約10萬元，已婚，3
02 名兒子，分別15歲、14歲、13歲，需要扶養父母，經濟狀況
03 尚可；被告A 1 6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目前經營電
04 器行，月收入約6萬元，已婚，2名已成年子女，父母均過
05 世，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1 7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
06 業，目前無業，無收入，已婚，2名子女均成年，需要扶養
07 母親，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1 8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
08 業，目前退休，月收入約1萬多元，已婚，2名子女已成年，
09 父母已過世，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1 9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0 專科畢業，目前在做線材買賣，月收入約10萬元，已婚，3
11 名子女均成年，需要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尚可；被告A 2 0
12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在做工程，月收入約8萬
13 元，已婚，3名子女均成年，不需要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尚
14 可（見本院卷五第536至5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5 文及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16 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就被告A 1 2、A 1 3、
17 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18 0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十、末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除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
20 條件外，法院尚須斟酌全案情節，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21 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審諸被告等前均未曾有犯罪科
22 刑紀錄，如前所述，惟考量被告A 1 1前曾擔任暨南大學技
23 士，案發時為廠商駐工地代表，理應知悉黃建誠身為國家公
24 務員，應謹守分際、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竟未即時加以阻
25 止黃建誠之犯行，反而協助隱匿黃建誠收受賄賂之犯罪所
26 得，法紀觀念淡薄；被告A 1 2、A 1 3為可翔公司股東、
27 被告A 1 4擔任可翔公司會計人員，共同幫助可翔公司逃漏
28 營業稅125萬7527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427萬5592元，被告A
29 1 5受同案被告A 0 9委託，介紹上群公司與力碩公司開立
30 不實統一發票供可翔公司逃漏稅捐，被告A 1 6開立不實統
31 一發票之金額達792萬元，被告A 1 7、A 1 8開立不實統

一發票之金額達950萬元，被告A 1 9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金額達273萬539元，被告A 2 0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金額達500萬元，渠等對於國家稅收影響非輕；且本案既已量處可易科罰金之輕度刑，所宣告之刑即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為期使被告等警惕自身記取教訓，日後不再違犯，本院認有執行刑罰以為警惕之必要，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十一、沒收部分：

(一)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105年5月27日修正，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A 1 1無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如前所述；被告A 1 2、A 1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A 2 0所為雖使可翔公司得以逃漏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營業稅額，惟該逃漏稅捐性質上，非屬被告等因犯本罪之犯罪所得，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自不生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靖珣、黃楷中、賴謝

01 銓、宋恭良、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高思大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羿方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3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8 果。

29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30 結果。

31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力碩公司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申報營業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傳票	主文
1	102年10月份營業稅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0月23日	PE00000000	冷熱交換器（臺東醫院）	650000	32500	102年10月23日轉票傳票（106年度偵字第18073號卷一第71頁）	A 1 2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3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4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5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6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
			102年10月24日	PE00000000	冷熱交換器（北藝大）	250000	12500	102年10月24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2頁）	
			102年10月25日	PE00000000	冷熱交換器（靜宜）	330000	16500	102年10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3頁）	
			102年10月26日	PE00000000	冷熱交換器（涵碧樓）	400000	20000	102年10月26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4頁）	
			102年10月29日	PE00000000	冷熱交換器（亞太）	200000	10000	102年10月2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5頁）	
			102年10月31日	PE00000000	冷熱交換器	450000	22500	102年10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	

					(高師大)			卷一第76頁)	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6張		2,280,000	114,000		
2	102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1月25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靜宜)	200000	10000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7頁)	A12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25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北藝大)	200000	10000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8頁)	A13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25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中華醫大)	520000	26000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79頁)	A14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25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暨大)	700000	35000	102年11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0頁)	A15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26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涵碧樓)	460000	23000	102年11月26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1頁)	A16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26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亞太)	450000	22500	102年11月26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2頁)	
			102年11月30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高師大)	300000	15000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83頁)	
			102年11月30日	QC00000000	冷熱交換器(中	400000	20000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	

(續上頁)

01

					國 醫 大)			卷 一 第 84 頁)	
			102年12月19日	QC00000000	冷 熱 交 換 器 (中 華 醫 大)	200000	10000	102年12月1 9日轉票傳 票(同上偵 卷 一 第 85 頁)	
			102年12月19日	QC00000000	冷 熱 交 換 器 (涵 碧 樓)	500000	25000	102年12月1 9日轉票傳 票(同上偵 卷 一 第 86 頁)	
			102年12月20日	QC00000000	冷 熱 交 換 器 (亞 太)	530000	26500	102年12月2 0日轉票傳 票(同上偵 卷 一 第 87 頁)	
			102年12月19日	QC00000000	冷 熱 交 換 器 (高 師 大)	530000	26500	102年12月1 9日轉票傳 票(同上偵 卷 一 第 88 頁)	
			102年12月20日	QC00000000	冷 熱 交 換 器 (中 國 醫 大)	650000	32500	102年12月2 0日轉票傳 票(同上偵 卷 一 第 89 頁)	
			小計	13張		5,640,000	282,000		
逃漏營利事 業所得稅			(2,280,000+5,640,000)*17%=1,346,400元						

02

03

附表二、上群公司(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申報 營業 稅期 間	營業 人名 稱	開立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發票金額	營業 稅額	傳票	主文
1	102 年 10 月 份 營 業 稅	可 翔 科 技 有 限	102 年 10 月 17 日	PE00000000	設 備 配 管	950000	47500	102年10月1 7日轉票傳 票(同上偵 卷 一 第 90 頁)	A 1 2 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柒拾壹條 第壹款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公司							A 1 3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年 10 月 17 日	PE00000000	設 備 配 管	0000000	142,500 (起 訴 書 誤 載 為 142 00)	102年10月17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1頁)	A 1 4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5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2張		3,800,000	190,000		A 1 7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8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2 年 11 月、12 月 營 業 稅	可翔科技有 限 公 司	102 年 11 月 19 日	QC00000000	設 備 配 管 配 電 工 程 (臺 東 醫 院)	0000000	51300	102年11月1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2頁)	A 1 2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3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年 11 月 30 日	QC00000000	設 備 配 管 配 電 工 程	0000000	91200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3頁)	

(續上頁)

01

					(豎 大)				A 1 4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年 12 月 12 日	QC00000000	設 備 配 管 配 電 工 程 (臺 東 醫 院)	0000000	51300	102年12月12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4頁)	A 1 5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年 12 月 27 日	QC00000000	設 備 配 管 配 電 工 程 (豎 大)	0000000	91200	102年12月27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5頁)	A 1 7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4張		5,700,000	285,000		A 1 8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3,800,000+5,700,000)*17%=1,615,000元						

02

03

附表三、勝睿公司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傳票	主文
1	102 年 10 月 份 營 業 稅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0月19日	PH00000000	電 線 等	330000	16500	102年10月19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6頁)	A 1 2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0月31日	PH00000000	電 線 等	150000	7500	102年10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7頁)	A 1 3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A 1 4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0月28日	PH00000000	電線等	300000	15000	102年10月28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8頁）
			小計	3張		780,000	39,000	
								A 1 9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2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1月30日	QF00000000	電線等	150000	7500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99頁）
			102年11月30日	QF00000000	電線等	650000	32500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0頁）
			102年11月30日	QF00000000	電線等	150000	7500	102年11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1頁）
			102年12月14日	QF00000000	電線等	300506	15025	102年12月14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2頁）
			102年12月31日	QF00000000	電線等	300033	15002	102年12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3頁）
			102年12月31日	QF00000000	電線等	400000	20000	102年12月31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4頁）
			小計	6張		1,950,539	97,527	
逃漏營利事業			(780,000+1,950,539)*17%≒464,192元					

所得稅	
-----	--

附表四、捷暉公司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傳票	主文
1	102年10月份營業稅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0月30日	PE00000000	配電工程	400000	20000	102年10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5頁）	A 1 2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0月30日	PE00000000	配電公司	300000	15000	102年10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6頁）	A 1 3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0月30日	PE00000000	管線安裝	380000	19000	102年10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7頁）	A 1 4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0月30日	PE00000000	保溫工程	230000	11500	102年10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8頁）	A 2 0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4張		1,310,000	65,500		
2	102年12月份營業稅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2月25日	QC00000000	管線安裝	0000000	57500	102年12月25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09頁）	A 1 2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2月17日	QC00000000	配電工程	520000	26000	102年12月17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10頁）	A 1 3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2月17日	QC00000000	配電工程	920000	46000	102年12月17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11頁）	A 1 3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上偵卷一第111頁)	A 1 4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2月30日	QC00000000	保溫工程	250000	12500	102年12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12頁）	A 2 0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柒拾壹條第壹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2月30日	QC00000000	配管工程	850000	42500	102年12月30日轉票傳票（同上偵卷一第113頁）	
			小計	5張		3,690,000	184,500		
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1,310,000+3,690,000)*17%=850,000元						